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建議 A 股發行公告

建議 A 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決議，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申請建議 A 股發行。

務請投資者注意，建議 A 股發行須待 (i)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份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 H 股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A. 關於本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議案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就建議 A 股發行向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申請，董事會決議向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議案，待股東批准。建議 A 股發行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

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中國證監會關於修改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時公司股東公開發售股份暫行規定 的決定》、《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進行。

股發行方案詳情如下：

(1) 將予發行證券類型：

人民幣普通股(股)

(2) 面值：

每股人民幣 元

(3) 發行數量：

不超過 股 股。

(4) 發行對象：

股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資格之詢價對象以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開戶的境內自然人、法人及投資者(法律、法規所禁止購買者除外)。

本公司將促使本公司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不會認購 股，並確保 股認購人不會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倘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成為 股認購人，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5)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與網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發行方式發行。最終發行方式將由本公司及主承銷商磋商並確定。不論如何，發行須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六個月內進行。

(6) 定價方式：

價格將基於本公司及主承銷商對投資者的網下詢價，並參考本公司之募集資金投資計劃及財務業績、市場情況等因素或中國證監會承認的其他方式來確定。

(7) 承銷方式：

由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發行事宜。

(8) 上市地點：

上海證券交易所

同時，本公司將轉為境內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9) 決議案有效期：

決議案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若有效期屆滿時，本公司已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申報材料但仍未取得中國證監會作出的正式結果，本公司將尋求召開新的股東大會適當延長決議案有效期。

將就上述決議案逐項投票表決，並將作為特別決議案審批。務請注意， 股發行亦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機構的批准。建議 股發行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尋求的特別授權作出。關於建議 股發行的詳細條款(包括發行價及發行規模)一旦落實，本公司將另行發佈公告。

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根據 股發行合共發行 股 股，且 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緊接 股發行完成前及緊隨 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A股發行完成前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內資股				
A股				
- 公眾所持 股				
H股				
- 公眾所持 股				
總計				

因建議 股發行，並假設合共發行 股 股，則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包括 股及 股)將約為 %。本公司仍須滿足本公司 股上市時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的最低要求。如公眾持有 股數目維持不變，公眾持有的 股百分比將約為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確保無論何時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的相關要求，且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出現任何變動時，將立即知會香港聯交所。

B. 關於 A 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及投資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因建議 股發行而將籌集的資金金額尚未能確定。然而，本公司擬將募集資金存入董事會指定的專用賬戶，用於開發下列投資項目，估計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 111,210 萬元：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將投資的 所得款項
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開發及產業化項目	30,000
物聯網數據雲服務系統建設項目	30,000
補充智能集成業務營運資金項目	51,210
總計	111,210

倘實際所得款項超過投資該等項目所需資金，則餘下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或根據監管機構規定而動用。倘自 股發行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少於投資該等項目所需的資金，則差額將由本公司動用內部營運資金籌集。倘於 股發行完成前需要初始投資，則本公司將首先支付相關初始投資，其後以 股發行籌集的資金替代之前的相關投資。所得款項一旦獲取後，將按照上述項目的發展階段及優先次序實施。

該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議決向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上述議案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並於通過後即為生效。

C. 關於 A 股發行前滾存未分派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董事會議決，本公司於 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派利潤將由 股發行後的現有及新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持有。新股東將不獲授予 股發行前的任何已宣派股息。

董事會亦議決向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上述議案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並於通過後即為生效。

D. 關於審議《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 股)並上市後三年具體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為了充分維護股東獲得股權回報的合法權利以及其他權利，並根據《公司法》、《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 號 - 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其他相關規則，本公司已編制《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股)上市後三年具體股東回報規劃》，其將會於 股完成發行後生效並施行。

本議案已經獲董事會批准，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提交予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有關《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股)上市後三年具體股東回報規劃》的內容，請參閱將予寄發的通函。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股)上市後三年具體股東回報規劃》乃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E. 審議及批准關於《章程(草案)》(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董事會已編製並建議通過將於上市後適用的《章程(草案)》。經修訂的《章程(草案)》將自 股發行及上市完成日期起生效。

由於議案只會在上市完成後實施，若干資料仍然有待確認，如發行的實際情況。因此，為了簡化程序，董事會已向股東提呈決議，以授權彼根據發行的實際情況及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下的規定補充《章程(草案)》，並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備案以及其他手續。

本議案已經獲董事會批准，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提交予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有關《章程(草案)》的內容，請參閱將予寄發的通函。

《章程(草案)》乃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F. 關於審議《關於首次公開發行 A 股並上市後啟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了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迎合本公司的實際需要，董事會已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重新編制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合稱「議事規則」)。經修訂的議事規則將生效並自首次公開發行 A 股並上市之日期開始實施，其時舊有規則將自動終止。有關議案之詳情請參閱將予寄發的通函。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已由董事會通過，而《監事會議事規則》已由監事會通過，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有關議事規則將自 A 股發行完成日期起生效。

關於審議在首次公開發行 A 股並上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乃以中文編制，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G. 關於 A 股發行後三個年度穩定股價的議案

為維持 股發行完成後於二級市場股價的穩定及保障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編製了 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公司股價的議案。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將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關於 股發行後三個年度穩定股價的議案的全文，請參閱將予派發的通函。關於 股發行後三個年度穩定股價的議案將於 股發行並上市完成後生效。

H. 關於 A 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後實施及承諾填補措施的議案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並保護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本公司已分析 股發行對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制定填補即期回報的措施，並由相關主體作出了相應的承諾。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將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關於 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後實施及承諾填補措施的議案將於 股發行並上市完成後生效。

I. 關於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企業管治相關制度的議案

就建議 股發行而言，本公司建議修訂下列企業管治相關制度(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防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資金佔用制度》；()《關聯交易決策制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行為規範》；()《對外投資管理辦法》；()《累積投票實施制度》；()《四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的議事規則》；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等(合稱「企業管治相關制度」)。經修訂的企業管治相關制度將自首次公開發行 股並上市之日後生效並開始實施，其時舊有規則將自動終止。

該等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上述決議案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上述經修訂企業管治相關制度將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上述企業管治相關制度均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文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企業管治規則及內部監控政策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制定，其中若干條款可能有別於上市規則的規定。倘上市規則的規定與上述規則有所不同，則本公司將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所有相關上市規則(不論哪一項更嚴格或須承擔更多責任)。

J. 關於股東授權董事會處理與 A 股發行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議案

董事會議決向股東提呈授權董事會辦理與 股發行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 開展與 股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有關程序，包括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向公眾人士發行 股的申請，並於獲批准後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
- () 與主承銷商進行磋商，根據實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發行開始及完成、發行價及價格釐定方式、發行規模、目標認購人及發行方式)調整及實施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 股發行相關決議案；
- () 委任()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本公司 股發行及上市的保薦人及主承銷商；()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 股發行及上市的核數師；()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 股發行及上市的法律顧問，向相關中介機構支付專業費及更換中介機構以及釐定相關中介機構的專業費；

- ()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相關監管機構或主承銷商的意見，調整投資金額及 股發行所得款項擬撥付的投資項目的特定投資計劃，確保投資計劃的進度及優先權，並簽署與投資項目相關的重大合約；
- () 設立 股發行前募集資金所需的專用存款賬戶；
- ()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相關監管機構或主承銷商的意見，簽署招股章程意向書、招股說明書、合約、說明書、承諾書、確認書及與 股發行及上市相關的其他文件；
- ()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相關監管機構或主承銷商的意見，確認上市地；
- () 在 股發行完成後，完成驗資及工商部門變更登記的程序以及處理與申請於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相關的事宜；
- () 在 股發行完成後，根據各股東的承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 股登記結算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託管登記、股權鎖定及其他事宜；
- () 根據股份發行政策的變動及中國證監會及相關監管機構或主承銷商的意見，上文並無載列但與 股發行及上市相關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股東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通過該議案日期的十二個月。

K. 建議 A 股發行的益處及理由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 股將增強本公司的企業形象，進一步拓寬本公司的融資渠道及增加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以及透過吸引大型機構及中小型投資者增強資本市場的認可。董事亦認為 股發行將有助於本公司增長業務、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亦有助於獲得更多財務資源及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 H 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述各議案均為建議 H 股發行所需。倘任何議案未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建議 H 股發行，並會考慮修訂 H 股發行條款及重新提交予股東批准。

L. 集資活動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自緊接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並無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於自本公告日期起計未來 12 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建議 H 股發行除外)。

M. 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

建議 H 股發行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自股東獲得的特別授權作出。載有建議 H 股發行詳情的通函將在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N. 釋義

「H 股」	指	建議根據 H 股發行而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H 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於中國境內(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 100,000,000 股 H 股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0177)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以審批建議A股發行而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延期後舉行(以較遲者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以審批建議A股發行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以審批建議A股發行而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舉行(以較遲者為準)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之A股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及朱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成基先生、耿乃凡先生及胡漢輝先生。

僅供識別